

# 切花進口花卉供應代號申請核發細則

## 一、申請資格

- (1) 農產品進口商。
- (2) 公司行號，具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確實從事花卉進口業務者。

## 二、公司負責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辦理登記。

- (1) 原為本公司進口花卉供應人，因故被吊銷資格未滿一年者。
- (2) 本市場之承銷人及其配偶或尚未分家之子女。
- (3) 本公司員工及其家屬。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1) 進口花卉供應代號申請表。
- (2) 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
-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4) 存摺影本(帳戶須為公司名稱)。
-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6) 近期輸入農產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農產品進口報單及供貨計劃書。

## 四、凡欲申請本公司進口花卉供應代號者需備妥前述資料文件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核資料完整無誤後核發供應代號。

## 五、每屆滿一年定期清查一次，若一年以上無供貨記錄者即取消供應代號，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 六、進口花商於供應新產品至本公司拍賣時，得提供產品有關資料(如品種、學名、花色、照片、來源及成本等)予本公司，以建立品名代號資料及配合作業。

## 七、本細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